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泉港财指〔2026〕83号

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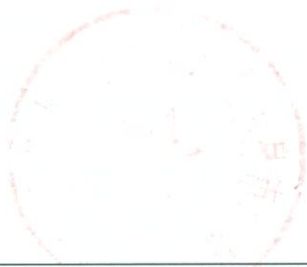
峰尾镇财政所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共泉港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泉港委振兴组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现将 2026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镇，其中峰尾镇渔港码头海鲜市场提升工程 40 万元，郭厝村后曾片区道路及给排水配套设施建设 10 万元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